本次检验项目

1. 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花生及其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1。

2.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检验项目包括吗啡、罂粟碱、可待因、那可丁。

3.肉冻、皮冻（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铬（以Cr计）。

4.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配送单位消毒）检验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5.油炸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 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1964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GB 19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炼乳》（GB 131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酪》（GB 54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GB 251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 第10号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3.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蛋白质、酸度、乳酸菌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 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4.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7.干酪(奶酪)、再制干酪检验项目包括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8.奶片、奶条等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1. 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26878）、《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辣椒酱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沙门氏菌。

3.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氯化钠 、钡（以Ba计）、碘（以I计）、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1. 饮料

（一）抽检依据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2011）10号公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铅（以Pb计） 、赭曲霉毒素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2.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界限指标、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以NO3—计）、亚硝酸盐（以NO2—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3.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1. 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糖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大肠菌群、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2.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

1. 食糖

（一）抽检依据

《白砂糖》（GB/T 317）、《精幼砂糖》（QB/T 456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赤砂糖》（GB/T 35884）、《赤砂糖（含第1号修改单）》（QB/T 2343.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砂糖检验项目包括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2.赤砂糖检验项目包括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干燥失重。

1. 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果酱》（GB/T 2247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 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196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 酒类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 饼干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 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 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 、蔗糖、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洛硝达唑、甲硝唑、地美硝唑、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1. 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

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1. 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